

## 轉型正義

### -釐清真相、合理公平、法治社會、民主鞏固

所謂「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係指一個威權、專制、獨裁或極權的政權，在經過民主化而轉型為民主政體之後，新政府進行彌補、平反過去統治者透過國家暴力所進行之種種破壞體制、侵害人權舉措的善後工作，並採取扭轉、矯正在該體制下所形成的特權階級及其盤根錯結共犯結構的積極措施。轉型正義的主要目的，在於使經歷民主轉型後的社會，能夠藉由誠實面對與深刻反省過往的幽暗歷史，得以徹底糾正舊政權的種種不義作為，並彰顯公平正義的價值與理念，從而鞏固既有的民主成果。

自 1945~1988 年，以蔣介石、蔣經國父子為中心的強人威權體制，透過中國國民黨附體於「中華民國」體制，以戒嚴形式高壓統治台灣。在「動員戡亂」、「戒嚴」的名目下，強人威權體制對台灣社會進行鋪天蓋地的控制與摧殘，從而將其勢力滲透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學術、媒體……等各個層面。在強人威權體制下，社會上充滿各種不公不義的事物，但受冤屈者總是投訴無門，任憑有權者欺凌、宰割。目前在經過許多民主前輩的犧牲奉獻與廣大人民的共同努力之下，如今雖然我們已經開始實行民主法治體制，但仍有一條艱辛漫長、佈滿荊棘的路，有待克服並且繼續前進。同時，我們也必須時時刻刻警覺並且提醒自己：直到今天仍然沒有人能夠保證台灣不會再度倒退回到威權統治！

總而言之，如果我們想要生活在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裡，一切運作都依循法治原則，讓台灣的民主能夠鞏固、人權獲得保障，則轉型正義的實行與否，將會是最重要的關鍵所在。然而，倘若我們真有決心要實行轉型正義，卻也會發現：已做的事情實在太少，而該做的事情卻真的太多。當然，不可諱言地，實行轉型正義的先決條件，是由有決心實行轉型正義的政治家取得執政權，並獲得立法院絕對多數席次，讓中國國民黨的威權本質完全消逝，才会有獲致成功的可能！

同時，關於實現轉型正義的具體主張，本智庫提出實行轉型正義的方法與步驟包括：一、儘速設立實行轉型正義的專責機構；二、全面修訂法令以符民主法治的原則；三、展開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的實證調查；四、針對威權統治加害者進行法律訴究；五、徹底清除危害民主社會的威權因子。因此，如果我們決心要實施民主制度，就應該清楚地認識到：民主制度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是經過民主運動者胼手胝足、流血流汗好不容易所獲得者；它必須盡心盡力維繫與呵護，才能確保民主制度的存續。

其實，身為民主社會中的公民，原本就應該對公共事務保持關心，並對維護體

制的公平正義，主動而積極地投入心力。同時，台灣人也應該充分發揮善良的本性，對所有在強人威權體制下的無辜受害者，以如同面對九二一大地震時的那種對遭逢苦難同胞所寄予之同情心，盡一切力量給予撫慰與救濟。總之，即是以民胞物與、推己及人的胸懷，發揮公民力量，為確保民主、法治、人權、公平和正義而努力。最後，為了讓台灣的民主永續，應即確實建立起獎善懲惡、權責相符的機制，以使社會的公平正義，得以在我們的家園台灣真正獲得實現！